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蔺华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2019)京 0112 执 551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杨巍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杨巍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7日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2019年7月3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邓茂华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邓茂华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0112执54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7日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2019年7月3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对象：戴婕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0112执5498号

立案时间：2019年5月7日

限制消费发布时间：2019年7月3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552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家伟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杨家伟支付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期间工资31,207.20元；

二、如果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条所约定时间全额支付调解款，则应当自2019年5月1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2执5498号限制消费令，“本院于2019年05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家伟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蔺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2执5498号限制消费令，“本院于2019年05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家伟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杨巍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

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限制消费令，“本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家伟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邓茂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限制消费令，“本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家伟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

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戴婕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终550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赵念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赵念行支付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工资23,390.00元；

二、如果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书第一条约定时间全额支付调解款，则应当自2019年5月1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2执5511号限制消费令，“本院于2019年05月0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赵念行申请执行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蔺华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

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及监事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影响公司声誉，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公司董事杨巍，公司监事邓茂华、戴婕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如果其不能尽快撤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需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公司董事杨巍，公司监事邓茂华、戴婕知悉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尽快支付相关调解款，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限制消费对象，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信息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蔺华，公司董事杨巍，公司监事邓茂华、戴婕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经向上述人员确认，在此之前其亦未发现上述人员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故未能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公告。在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了本公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在今后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主体情况的关注力度，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二)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9)京 03 民终 552 号)；
- (三)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9)京 03 民终 550 号)；
- (四)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19)京 0112 执 5511 号)；
- (五)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